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37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股权收购存在1元（或1美元）对价收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均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2）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审核问询函第2条）

说明：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事项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股权取得成本(元)	作价依据	合并日
2016 年度					
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同受竺兆江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1.00	账面净资产	2016.10.26
NBD ELECTRONICS (L. L. C) (迪拜)	51.00	同受竺兆江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89,199.16	注册资本	2016.12.26

2.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作价依据
(1) 2017 年度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2017.03.23	0.00	100.0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2) 2016 年度				
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01.05	15,300,000.00	76.50	注册资本
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7	3,500,000.00	70.00	注册资本
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7	4,858,278.00	67.00	账面净资产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6.12.22	8,945.10	100.00	注册资本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2016.12.23	1,644,136.08	80.0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6.12.27	34.69	100.00	账面净资产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6.12.20	20.81	100.00	账面净资产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2016.12.20	6,937.00	100.00	注册资本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6.12.23	162,415.98	100.00	账面净资产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6.12.20	19,100.00	100.00	注册资本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2016.12.23	970.00	100.00	注册资本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卢旺达)	2016.12.23	20.81	100.00	账面净资产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2016.12.20	23,000.00	100.00	注册资本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2016.12.22	18,938.70	99.00	注册资本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2016.12.26	6,769.00	100.00	注册资本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02.19	191,438.27	75.00	注册资本

3. 报告期发生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作价依据
--------	--------	-----------	-----------	------

(1) 2018 年度				
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30	6,647,293.16	30.00	账面净资产
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2	71,165.09	2.00	账面净资产
(2) 2017 年度				
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16	2,138,642.12	8.50	账面净资产
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6	987,150.00	15.00	账面净资产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2017.05.03	311,047.38	15.05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3) 2016 年度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2016.12.26	277,858.07	49.00	注册资本
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1.00	10.00	账面净资产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2016.12.23	693.70	1.00	注册资本
CARLCARE SERVICE LIMITADA (莫桑比克)	2016.12.23	0.00	0.01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6.11.28	0.00	0.002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6.11.28	0.00	0.004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4. 报告期发生的股权出售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元)	股权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作价依据
2017 年度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628,856.26	100.00	2017.12.29	原始取得成本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1,955,183.46	95.05	2017.12.29	原始取得成本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均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均发生在 2016 年，具体包括：1.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购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2.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购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51% 股权。

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自设立时竺兆江即持有其 90% 股份，为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收购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竺兆江

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和协议控制的情形。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设立于 2008 年，系一家根据阿联酋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各持有 25%、24%、51% 的股权。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10 条的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籍合伙人，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 51%，故竺兆江持有的 51% 的股东权益登记在当地人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名下。2008 年 10 月 15 日，竺兆江、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签署《股东协议》，一致确认竺兆江实际出资 153,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51%，严孟实际出资 75,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5%，秦霖实际出资 72,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4%，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未实际出资。2016 年收购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竺兆江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和协议控制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基于阿联酋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 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即合并日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2016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和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合计调整减少合并资本公积 28.92 万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即购买日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2016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贝宁）和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无差额，故未产生商誉；2016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07.58万元，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207.58万元。

3. 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完成时点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2018年，公司购买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67.09万元；2017年，公司购买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减少合并资本公积22.65万元；2016年，公司购买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113.51万元。

4. 股权出售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公司处置子公司控股股权完成时点即处置日为公司已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了对其实质控制权。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17年度，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AFMOB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等子公司控股股权，确认投资转让损失21.39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准确，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资产重组交易的目的是为了

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作价主要为被重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因被重组公司被重组前，经营尚未开始或规模较小，经营主要依赖于公司业务，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基本与其实际股权价值无重大差异，且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交易作价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3）查阅被重组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或出售协议，关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重组完成时点是否准确；

（5）检查公司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关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准确，与合同规定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合理，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请发行人：（1）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上海深圳等境内工作员工与本地同行业企业比较，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说明：

（一）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原因；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1.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138.83	是
2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100.61	是
3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137.57	是
4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2.21	是
5	刘仰宏	董事	37.00	是
6	顾全	董事	-	否
7	张鹏	独立董事	-	是
8	江乾坤	独立董事	-	是
9	杨正洪	独立董事	-	是
10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11.53	是
11	韩靖羽	监事	-	否
12	周炎福	职工监事	5.13	是
13	肖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49	是
14	雷伟国	副总经理	239.76	是
15	杨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84	是
16	肖永辉	财务总监	134.01	是
17	阿里夫	副总经理	94.86	是
18	邓翔	副总经理	75.69	是
19	秦霖	副总经理	130.99	是
20	胡盛龙	副总经理	88.30	是
18	王海滨	核心技术人员	142.13	是
19	陆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147.13	是
20	刘世超	核心技术人员	158.38	是
合计			2,049.46	-

雷伟国主管销售事业部，因销售业绩计算的奖金较高，导致 2018 年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和其他董监高；

独立董事张鹏、江乾坤和杨正洪任职期间为 2019. 2. 25-2020. 10. 25，故 2018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自 2019 年聘任期开始领取薪酬；董事顾全系股东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和 GAMNAT PTE. LTD. 共同提名的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韩靖羽系股东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在上市前后并无特殊安排。

(二)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上海深圳等境内工作员工与本地同行业企业比较，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人数、分布结构及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统计表：

(1) 2018 年度

类别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管理（含采购、质量）	50,394.13	3,140.04	53,534.17	2,138.00	560.00	2,698.00	23.57	5.61	19.84
销售（含售后）	23,849.18	33,831.48	57,680.66	444.00	4,492.00	4,936.00	53.71	7.53	11.69
研发	43,859.35	251.79	44,111.14	1,498.00	19.00	1,517.00	29.28	13.25	29.08
生产	18,906.59	3,124.79	22,031.38	2,867.00	2,299.00	5,166.00	6.59	1.36	4.26
合计	137,009.25	40,348.10	177,357.35	6,947.00	7,370.00	14,317.00	19.43	5.75	12.39

(2) 2017 年度

类别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管理（含采购、质量）	40,941.91	2,606.32	43,548.23	1,932.00	503.00	2,435.00	21.19	5.18	17.88

销售（含售后）	16,179.65	25,185.63	41,365.28	397.00	5,413.00	5,810.00	40.75	4.65	7.12
研发	37,261.43	-	37,261.43	1,392.00	-	1,392.00	26.77		26.77
生产	15,249.49	1,611.87	16,861.36	2,636.00	1,866.00	4,502.00	5.79	0.86[注]	3.75
合计	109,632.48	29,403.82	139,036.30	6,357.00	7,782.00	14,139.00	17.25	3.78	9.83

[注]：境外生产工厂于 2017 年陆续投产，人员逐步增加，因此按照期末员工数量计算的年度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 2016 年度

类别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小计
管理（含采购、质量）	27,565.69	1,034.69	28,600.38	1,762.00	318.00	2,080.00	15.64	3.25	13.75
销售（含售后）	9,567.16	2,763.04	12,330.20	287.00	4,463.00	4,750.00	33.34	0.62[注]	2.60
研发	19,883.63		19,883.63	923.00		923.00	21.54		21.54
生产	10,752.69		10,752.69	2,173.00		2,173.00	4.95		4.95
合计	67,769.17	3,797.73	71,566.90	5,145.00	4,781.00	9,926.00	13.17	0.79	7.21

[注]：境外售后公司主要于 2016 年第 4 季度通过股权收购或新设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人员逐步增加，因此按照期末员工数量计算的年度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2016-2018 年度，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21 万元、9.83 万元和 12.3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内和境外的各类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逐年有所增长。境外薪酬水平明显低于境内薪酬水平，系公司境外人员主要为非洲和印度当地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2. 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珑移动	未公布	17.23	16.76
小米集团	25.49	19.57	未公布
传音控股境内	19.43	17.25	13.1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当年薪酬费用/年末总人数；小米集团 2017 年末

总人数未公开，总人数选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人数数据。

2016-2018 年度，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3.17 万元、17.25 万元和 19.43 万元。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与天珑移动差异不大，但低于小米集团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与小米集团生产模式有所差异。公开资料显示，小米集团智能手机和 IOT 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由代工厂商完成硬件产品的加工或生产。而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2018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生产员工 2,867 人，境内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拉低了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不考虑生产人员，2016-2018 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9.18 万元、25.36 万元及 28.95 万元，与小米集团差异不大。

(2) 上海、深圳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深圳地区平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平均薪酬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岗职工	未公布	10.00	9.34
	传音控股	18.52	16.46	13.09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	未公布	14.04	12.44
	传音控股	36.37	30.09	22.75

资料来源：深圳、上海统计局统计年鉴

注：公司上海地区主要为软硬件研发中心，员工仅包括研发、管理人员，因此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可比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深圳地区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本着对外具有竞争力、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制定了合理、适当的薪酬水平。

(3) 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

2016-2018 年度，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3.34 万元、40.75 万元和 53.71 万元，而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0.62 万元、4.65 万元和 7.53 万元，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其中大部分人员为境内外派的销售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系按照深圳地区薪酬水平同时考虑外派国家地区差异因素在原薪酬基础上给予境外补贴，而境外销售人员主要为非洲和印度当地人员，考虑到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境内外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2016-2018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3.97 万元、146.30 和 150.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0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1.54 万元、26.77 万元和 29.0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9%，薪酬水平较高且逐年增长，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4. 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职工工资主要按照月度为周期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绩效奖金按年度为周期，在每年农历春节之前发放。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部分销售人员会设置季度销售奖金，部分研发人员会设置项目奖金，相应在季度销售考核结束以及研发项目完成评估考核结束后发放。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以银行打卡的方式进行发放。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人事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人事部薪酬绩效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构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情况、薪酬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人员人数、分布结构及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等信息的统计明细表；

（4）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将公司上海和深圳员工的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将公司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的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5）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关注其薪酬是否具有竞争力；

（6）获取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以及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特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以及相应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总额波动合理，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度，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骨干员工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说明：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二）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

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公司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情况如下：

根据2016年2月20日公司前身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传音有限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传音有限核心骨干员工，具体通过受让最终控制人竺兆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情况	涉及股份支付数量(股)	实际出资金额(元)	入股价格(元/股)
1	竺兆江将传承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传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559.00	5,212,856.00	3.10
		28,060.00	224,480.00	8.00
2	竺兆江将传力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3,688.00	1,323,688.00	1.00
3	竺兆江将传音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4,700.00	2,384,700.00	1.00
4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1,399,602.00	20,252,828.00	14.47
5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640,137.00	9,602,055.00	15.00
	小计	7,459,746.00	39,000,607.00	5.23

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时间	投资人	增资金额(元)	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
2016年4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73,466.27	9,194,299.00	80.36

2016年10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8,971,175.34	1,857,432.00	74.82
小计		877,844,641.61	11,051,731.00	79.43

2.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入股实际入股成本为 39,000,607.00 元，涉及股份支付数量 7,459,746.00 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7,459,746.00 股*79.43 元/股=592,527,624.78 元。前述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入股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即股份支付金额=股权公允价值-实际入股成本=592,527,624.78 元-39,000,607.00 元=553,527,017.78 元。

3. 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间接取得传音有限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且均为直接授予股票，不存在等待期，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不需进行股份支付摊销，而是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公司和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 (3) 查阅公司关于股份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及方案，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 (4)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恰当披露。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与股权

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均系直接授予员工股票，非股票期权形式，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不存在服务期各期摊销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675.75 万元、2,004,362.63 万元、2,264,588.12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非合作国家战略，抓住当前发展机遇，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洲以外销售区域。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13 的规定进一步就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详细分析和评估，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审核问询函第 11 条）

说明：

（一）核查程序

我们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3 的规定，对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详细分析和评估，并进行了核查，包括：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措施；
2.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国内和国外政策变化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于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变化，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查询行业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
3. 了解公司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变化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4.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变化情况，评估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5. 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更迭、研究开发等情况，现场查看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生产、经营、资产情况；
6. 检查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等方式；
7. 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了有关风

险，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1、境外经营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4、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披露；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进行披露；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进行披露；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披露；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进行披露；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进行披露；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1、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行披露；

8.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未来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3、通信专利许可风险”进行披露。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99%、3.14%，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耗用费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10.60%。

2018 年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说明：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111.14	61.97%	37,261.43	62.27%	19,883.63	51.60%
材料耗用	15,951.41	22.41%	13,242.07	22.13%	13,688.92	35.52%
其他	11,116.59	15.62%	9,331.16	15.59%	4,965.02	12.88%
合 计	71,179.14	100.00%	59,834.67	100.00%	38,53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99%、3.14%，，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耗用构成。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需求随之增加；② 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高，研发开支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

金等；材料耗用系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测试物料、低值易耗品、夹具和样机等；其他主要包括设计检测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由923人增加至1,517人，平均薪酬水平也由21.54万元/人上涨至29.08万元/人；材料耗用及设计检测等其他费用规模也随着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增加，整体呈增长趋势。

2.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深肤色拍照系统解决方案	15,000	3,831.06	4,470.09	5,822.22	完结
2	深肤色人脸识别算法开发	5,000	2,259.06	2,716.65	-	完结
3	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开发	1,000	730.88	-	-	完结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1,000	1,054.99	-	-	完结
5	拍照补光硬件设计方案	6,000	546.27	4,956.98	-	完结
6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	5,000	3,818.83	705.06	-	在研
7	双引擎快速充电及系统散热设计	3,000	-	-	2,825.32	完结
8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开发	7,000	1,491.12	5,117.83	84.51	完结
9	低内存系统功耗软件优化	5,000	-	2,931.03	2,208.58	完结
10	低内存资源软件优化	6,000	-	521.60	6,434.73	完结
11	快稳省用户行为自适应系统开发	5,000	2,244.74	3,137.20	-	完结
12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策略测试系统	1,000	869.30	-	-	完结
13	智能用户场景系统技术开发	7,000	4,472.65	-	-	在研
14	TECNO Hios 操作系统开发	15,000	7,381.47	5,452.85	1,592.56	完结
15	器件老化测试 apk 应用开发	1,000	-	785.36	-	完结
16	应用分发技术开发	5,000	4,367.17	-	-	完结
17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应用	6,000	3,790.03	-	-	在研
18	Infinix Xos 操作系统开发	9,000	4,556.73	3,077.51	1,175.86	完结
19	Infinix XPEN 手写笔开发项目	2,000	598.20	1,890.43	-	完结
20	产品硬件创新设计	18,000	6,449.92	5,968.91	4,041.98	完结
21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20,000	6,358.83	8,728.45	5,536.27	完结

22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应用	2,000	1,497.02	-	-	完结
23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应用开发	8,000	3,329.98	-	-	在研
24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	15,000	2,938.47	-	-	在研
25	8M/13M(摄像头像素)的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	1,800	1,244.85	-	-	在研
合计		-	63,831.57	50,459.95	29,722.03	-

3. 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支出财税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将每笔研发支出按照性质进行归类。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的费用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核算与归集、资料的审核与报送等各个环节工作。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严格审批，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制定的核算制度与会计准则一致，数据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 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公司通过研发投入，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形成了核心技术，并投入到了最终的产品中，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42,891.50	1,913,507.72	1,042,163.00
主营业务收入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6.65%	97.68%	96.14%

上表显示，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二) 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

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从产品需求到研发交付的端对端全流程项目跟踪管理。公司将技术研发划分为创意开发、概念开发、技术产品研发和产品试生产 4 个阶段，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处阶段	主要内容	拟实现的成果
1	创意开发	根据自身人才资源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反馈的具体需求，寻找技术创新的切入点，选择技术创新的入口和突破口	确定技术创新方向，具体包括：核心技术创新、产品价格成本性能迭代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功能和性能优化创新及技术平台的突破性创新
2	概念开发	进行概念决策管理，不盲目创新，不沉迷技术，把技术应用是否具有市场价值作为衡量的依据，并结合开发周期、开发成本及开发风险，选择自主创新、引进底层技术实现应用创新或合作开发创新	明确技术创新方向，完成技术项目立项
3	技术产品研发	将技术创新方向带入具体产品中，结合技术价值定位、市场切合度、价值实现以及用户测试等检验技术创新的产品可行性	完成产品的研发封样
4	产品试生产	将研发成果导入产品试生产阶段，通过综合评估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以及生产质量是否符合技术定位要求，以确认能否将新技术广泛用于大规模生产中	实现规模化生产

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项目信息化系统，如技术规划、产品规划、产品开发 and 量产交付等都有明确的结构化流程为指导。公司引入泛微知识协同办公软件（OA）系统及 SAP 系统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即 PLM 系统），实现了研发流程化和工作流可视化管理，提高了研发协同效率。

2. 公司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年度

预算控制，每季度监控执行情况，对预算内费用超标项进行预警和相应的限制控制策略。若某个研发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与申报确定的项目财务预算差异较大（超过 10%）或研究开发预算外的新项目，研究开发项目承担部门必须按预算流程变更或补充项目预算，并逐级进行审批。

3.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支出财税管理办法》，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范围以及分类，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其他费用等；规定了研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审批额度，确保研发费用能够按照公司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及其他。职工薪酬指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薪酬；材料耗用系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测试物料、低值易耗品、夹具和样机等；其他主要包括设计检测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过程、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研发支出需通过立项后的项目进行核算，不存在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公司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支出逐级审批程序，研发支出发生时需通过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批。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研发部人员，检查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3）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或研发费用预算、项目结算验收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及其进度情况；

（4）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的辅助台账，关注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准确；

（5）针对报告期内大额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

(6) 将研发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进行凭证测试，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

(7) 检查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材料耗用是否合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关注是否存在将与研发费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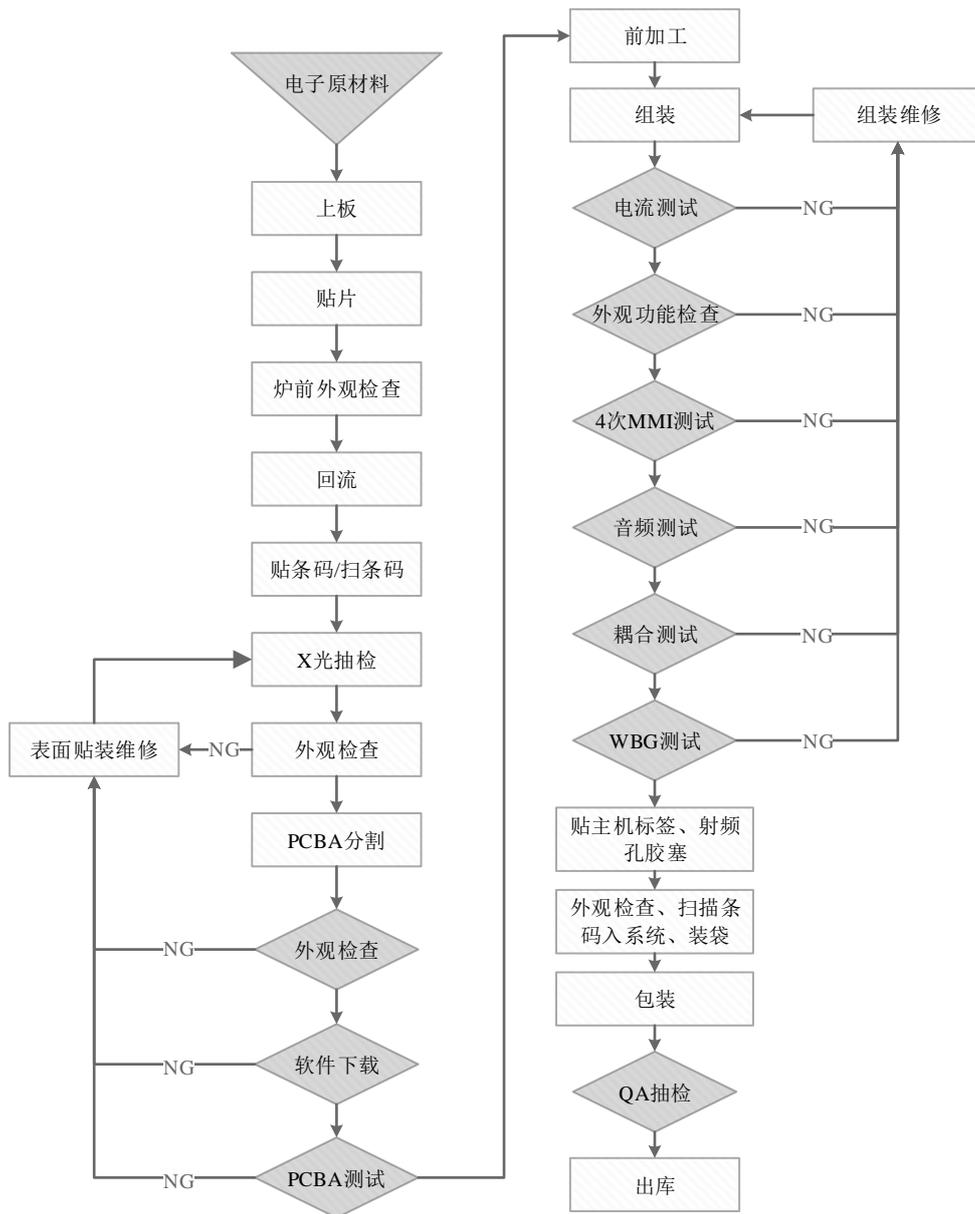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其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支出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请申报会计师对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7 条）

说明：

（一）公司生产模式

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机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MMI测试”指代“人机交互功能测试”
“WBG测试”指代“手机WiFi、蓝牙、GPS功能测试”

2. 各种生产模式情况说明

结合手机生产流程，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选择如下生产方式：

(1) 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公司自主设计研发手机产品并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制造，生产环节包括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

(2) 外协生产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公司与

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3) ODM 生产

公司向 ODM 厂商提供产品框架要求，ODM 厂商参与部分设计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将成品销售予公司。公司通常协助 ODM 厂商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良品率和产品质量，以及交付的及时率。

上述三种模式下，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二) 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的及 ODM 生产模式下的具体存货核算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成本核算	自主生产	外协生产	ODM 生产
存货核算科目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存货计价原则和方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库存商品（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委托加工物资（ODM 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库存商品（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生产成本核算内容	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	产成品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辅料及配件，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实际耗用量及耗用金额。	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辅料及配件，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实际耗用量及耗用金额。	—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	1. 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部门人工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车间辅助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 2.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辅助人员薪酬、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等，按各生产部门进行归集。	—	—

委托加工费的归集	—	按照各工序的外协加工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加工费计算应付外协加工费。	—
成本在各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SAP系统记录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与其所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一一对应，无需分配；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SAP系统记录的当月标准工时分配至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SAP系统记录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与其所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一一对应，无需分配； 2. 委托加工费的分配：在该产品入库成本中进行核算，委托加工费与外协完工产品一一对应，无需在各产品之间分配。	—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各类生产模式下的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各类生产模式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2) 检查与成本核算有关的各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结转，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非洲、南亚等地的手机经销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经销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销售及占比；（3）核查发行人是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若有请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的方法、标准、比例、证据等，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8 条）

说明：

（一）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获取经销商清单，将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分析，以识别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经销商清单，查阅主要经销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经销商协议或订单、业务相关单据等，以识别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 经销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销售及占比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经销商整体状况；

公司对经销商有严格的选取标准，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要求其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正规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公司税务文件，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责任。

(2) 获取经销商清单，查阅主要经销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经销商协议或订单、业务相关单据等，关注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经销商为注册登记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若有请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1. 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况，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

公司现金交易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0.35%，主要原因系公司售后维修环节直接面向终端个人用户，存在零散现金交易情况所致，售后维修收入占收入比例较低。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售后受理维修手机后，开具工单且客户签字，按照公司规定核实工单报价，由客户缴纳现金至收银员，收银员为其开具收据并登记现金账。财务将取得现金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每日进行盘点。

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12.9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非洲

等境外经销商客户销售时，主要向客户收取美元货款，而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由于美元外汇紧缺，因此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在公司处备案，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

我们已督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2.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及财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 对公司非洲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现金交易及委托第三方代付款情况及原因；

(3) 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检查现金交易情况，包括抽查核对维修工单、收据等；

(5)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记录明细表和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核对第三方回款明细和对应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同时，抽取销售订单、出库凭证、运输凭证、收款凭证、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代付款协议等进行测试；

(6) 将客户及代付款第三方名称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获取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声明，核实第三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3.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

同时，我们已督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的方法、标准、比例、证据等，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针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管理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情况等；

(2) 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经销商返利及退换货明细表等，了解公司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考核管理、销售结算政策、收入确认及费用承担原则、对经销商返利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具体如下：

1)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对于经销商选取具有严格标准，具体条件要求为：①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正规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公司税务文件，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责任；② 具备一定的手机行业销售经验，并在当地手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能有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④ 公司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要求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⑤ 在授权区域具备较强的物流能力，拥有较为完备的分销团队；⑥ 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品牌及企业文化理念。

2) 日常考核管理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对经销商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表、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护照等，进行建档备案管理。同时，对经销商在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市场覆盖等方面进行考核，若经销商未达到相应的考核任务要求，可视情况进行限制合作、暂停合作或重新协商后继续合作等措施。

3) 销售结算政策

公司为保证境外销售资金和货物安全，对经销商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且主要收取美元进行货款结算。因此，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且以美元货款流入为主，且经营现金流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收入真实可靠性程度较高。

4) 收入确认及费用承担原则

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手机等产品不存在质量或外包装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无权要求退货，因此其收入确认原则与运营商模式无差异。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境外经销商销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各种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确认原则为：FOB、CIF、CI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FOB、EXWORK、FCA 方式下，公司不承担产品运输，产品价格不含运输费用；CIF、CIP 方式下，公司需承担运输，产品价格包含运费及保险费。

5) 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手机产品的市场销售反应情况，不定期会对某个产品给予经销商一定折让返利，阶段性地展开促销。2016—2018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6,575.41 万元、31,102.82 万元、46,873.94 万元，财务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减少当期收入。

6) 退换货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卖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手机等产品不存在质量或外包装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无权要求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二)之说明。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规模、收款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为背景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客户虚增收入的情形；

(5) 对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销售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7) 对公司非洲、印度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具体详见本报告十二(一)6之说明；

(8)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核实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等，具体详见本报告十二(一)7之说明；

(9) 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有关分析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四)之说明；

(10)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1)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2) 获取移动通信领域权威调查机构 IDC 的行业数据，将其调研统计数据与公司实际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具体详见本报告十二(一)10之说明；

(13) 获取公司手机终端的 IMEI 码激活情况，通过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验证公司手机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十二(一)11之说明。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有效，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真实、准确。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芯片、屏幕和存储器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手机上游关键元器

件行业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如果发行人的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存储器平均价格有明显上升，芯片有明显下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2）原材料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是否一致；（5）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29 条）

说明：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屏幕	个	19.94	-6.30%	21.28	6.19%	20.04	-
存储器	个	61.57	32.52%	46.46	71.44%	27.10	-
芯片	个	6.39	-9.23%	7.04	-9.63%	7.79	-
电池	个	11.03	7.40%	10.27	20.54%	8.52	-
摄像头	个	6.50	3.34%	6.29	12.93%	5.57	-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屏幕价格 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屏幕市场价格普遍上升。2018 年，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屏幕价格逐步回落；

（2）存储器价格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原因包括：①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整个存储器市场价格整体上涨；② 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存储器规格提升，因此内存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芯片价格下降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套片价格持续小幅下降所致；

（4）电池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电池规格提升，因此电池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5) 摄像头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增加,高像素产品占比扩大使得摄像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二) 原材料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了原材料相关风险。

(三) 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MRP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制定了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供应商资料管理规范》《付款管理流程》《车间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通过了解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四)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是否一致

公司手机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和结构类物料等。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主要原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机产量/屏幕消耗量	85.40%	86.74%	82.23%
手机产量/存储器消耗量	250.15%	252.89%	223.58%
手机产量/芯片消耗量	39.79%	41.50%	38.17%
手机产量/电池消耗量	99.40%	99.36%	92.61%
手机产量/摄像头消耗量	74.46%	77.96%	77.05%

[注]:(1) 屏幕包括触摸屏和显示屏,智能机同时配置触摸屏和显示屏,而大部分功能机仅配置显示屏;(2) 智能机配置存储器,但大部分功能机不配置存储器;(3) 手机一般会配置基带芯片、射频功放芯片及外围芯片等多个芯片;(4)

部分智能机会配置前置和后置等多个摄像头。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量分别为 0.77 亿部、1.30 亿部、1.26 亿部，不同机型配置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如摄像头、存储器等存在较大差异，但通过抽查生产订单，分析具体型号手机的配置与领用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关系后，整体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产量与销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机产品销量/产量	98.66%	98.52%	98.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产品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

(五)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供应商评审制度、采购业务特点及采购内容等信息；

(2) 获取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名单，查询其成立时间、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资料，判断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3) 对比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并了解其基本情况；对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了解并核实原因；

(4) 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并核对相应交易的账面财务记录；测试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原材料采购价值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函的应付账款余额	153,256.60	170,378.10	160,200.89

发函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1.20%	52.85%	69.89%
回函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	141,575.77	163,320.57	157,013.18
回函确认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47.30%	50.66%	68.50%

供应商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的采购金额	1,053,788.05	1,088,217.04	748,718.47
发函占采购额比例	62.94%	65.93%	74.15%
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	1,028,671.59	1,074,272.66	741,759.44
回函确认占采购额比例	61.44%	65.08%	73.46%

(6)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以核实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等内容，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等内容。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等较多重要项目曾发生会计差错更正。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申请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请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说明：

(一) 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

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了核查，包括：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上述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 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3) 检查公司征信报告和融资记录，关注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4) 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5) 检查公司商业汇票的台账，检查商业汇票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和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二) 核查申请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

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

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通过执行了解、评价、测试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等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从资金活动（资金营运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生产、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循环和固定资产等主要的业务类型分别阐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具体安排，列表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一) 资金活动(资金营运活动)	<p>1. 收支审批</p> <p>(1) 资金管理部门必须每月制定资金月计划，要求预测滚动三个月的资金需求，各资金使用部门按照本部门资金需求上报《收支计划表》并报资金管理部，资金调拨要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资金管理部有权拒绝计划外资金支付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申请单位办理追加资金计划手续，由部门总监和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资金管理部按照当时资金情况安排支付；</p> <p>(2) 制定资金的限制接近措施，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活动时应该得到授权审批，任务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办理资金收支业务；资金使用部门应提出用款申请，记载用途、金额、时间等事项；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签章；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总经理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签章。</p> <p>2. 资金收付</p> <p>(1) 为保证收付款的准确性，出纳人员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凭证重新加计并进行收付款，收付款完成后对已完成收付的凭证加盖戳记，并登记日记账；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地记录在相关账簿中，定期与出纳人员的日记账核对。</p> <p>(2) 为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主管会计人员应每日对其清点进行监督并复核。</p> <p>(3)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出纳应将现金存放在保险柜，每天及时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以保证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实际银行存款余额相符，</p> <p>3. 凭证记录和账簿</p> <p>(1) 公司设置不兼容岗位，出纳人员根据资金收付凭证登记日记账，会计人员根据相关凭证登记有关明细分类账，主管会计登记总分账；</p> <p>(2) 会计人员按照规定每月7号前结账并生成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主管人员以及核算主体财务机构负责人对报表进行审核，以保证会计凭证记录及账簿的准确性。</p> <p>4. 银行对账</p> <p>为保证账证一致、账账一致、账表一致、账实一致，出纳人员根据办理完毕的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每天逐笔顺序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每天结出当日余额，对应核算主体主管会计进行审批；出纳每月末打印电子对账单交给会计人员核对，由会计人员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p> <p>5. 银行账户管理</p> <p>(1) 为保证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经有效授权，国内公司及香港公司的银行开户与撤销需由资金管理部或当地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资金管理部、财务总监审批后办理；海外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撤销需由当地财务人员申请，大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批。</p> <p>(2) 为保证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公司规定原则上所有已开通的账户应当开通网上银行，以便掌握银行存款的变动情况，银行密钥建立台账管理，财务管理部每月末对银行密钥进行清点。</p> <p>6. 票据与印章管理</p> <p>(1) 印章的保管要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印章要与空白票据分管，财务专用章要与企业法人章分管；</p> <p>(2) 公司要求严格按照申请用章流程申请用章，印鉴保管人应当见到有关负责人签字同意的用章才能盖章或外借，并登记“印章使用登记表”。银行印鉴需要借出使用的，必须两人分开管理，同时外出，不允许一人带齐银行印鉴外出，当日必须归还给印鉴管理人，并在“印章使用登记表”登记借出时间和归还时间。</p>	无重大缺陷
(二) 采购与付款业务	<p>1. 采购订单</p> <p>(1) 采购订单审批：采购订单经资源开发经理一审、采购经理二审、单张订单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需经采购总监三审后通过 SRM 系统传递给供应商；</p>	无重大缺陷

	<p>(2) 为保证采购订单信息生成准确, 采购计划人员利用系统编制 BOM 后, 根据 DRP、MRP, 结合 LT, 自动每周运算出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经计划部经理审批后传递至采购部。采购员收到采购申请后, 根据系统提前维护好的供应商、价格和配额, 在 SAP 转化生成采购订单 (订单模板提前已经配置完成)。</p> <p>2. 记录应付账款</p> <p>(1) 原材料经仓库管理员、质量检验员检验后, 根据《送货单》将实物入库, 由协同同步录入 SAP 系统, 入库单自动生成连续编号, 并自动生成应付暂估的记账凭证。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纸制发票后, 采购员登记发票台账, 并与 SAP 系统核对, 如有差异, 将与供应商确认。发票确认无误后, 采购员在系统里预制发票, 并将纸质发票交财务。财务收到纸质发票后, 核对并过账, 发票过账后自动生成冲应付暂估的记账凭证。</p> <p>(2) 仓库每周核对库存, 以确认收货与退货都已全部录入系统, 保证账实相符; 采购每月与供应商对账, 确定与供应商数据是否有差异; 财务复核对账数据。</p> <p>3. 付款</p> <p>(1) 应付会计核对供应商结算方式、付款期限、供应商发票金额后编制付款建议, 经采购内部审核后, 再由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审批后交出纳和资金会计付款。</p> <p>(2) 出纳根据审批后的 OA 供应商付款流程和付款凭证办理付款, 由资金会计授权后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付款记账凭证经资金会计复核。</p> <p>4. 对账与调节</p> <p>每月采购员将所有供应商的对账单与系统里的数据核对, 核对无误后, 供应商盖章回传对账单。采购员将回传对账单交财务应付会计复核, 如复核发现差异, 将与采购员核对确认, 并确认差异的处理方式。应付会计核对完上月的全部对账数据后, 将核对后的对账台账表及对账单发会计主管复核。经会计主管复核后, 应付会计进行合理的财务调账处理。</p> <p>5. 维护供应商</p> <p>(1) 新增供应商编码由系统按序生成;</p> <p>(2) 已合作供应商, 如有档案变更的, 采购员在 OA 系统提交《供应商资料变更流程》, 并附相关变更单据。上述单据逐级提交采购信息管理员、采购经理复核。采购复核后提交给会计主管复核, 复核无误后, 采购信息管理员更新 SAP 系统中的供应商信息。</p>	
(三) 销售与收款业务	<p>1. 销售订单</p> <p>(1) 销售订单中包含所有与订单相关的信息, 诸如: 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价格调整、货运要求、运费、税收和支付条款。商务部门制单前会和客户确认订单详情确保订单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同时系统要求必须输入所有的关键数据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订单处理。如输入的信息无效、有遗漏或不完整, 系统将会报错及时调查和解决。</p> <p>(2) 预收款模式发货, 即发货金额必须小于账面余额, SAP 系统中设置对每一客户的额度控制, 如果该笔订单小于账面余额, 系统会自动拦截, 并以销售冻结的模式传递至应收会计处, 应收会计根据不同的情况对冻结的订单进行解冻或暂停发货, 如果有特殊情况销售应取得较高管理层核准; 如是应收款客户发货, 需要授信额度内方可发货, 如不在同上, 需要领导批准方可发货。</p> <p>(3) 销售条款和价格设定由销售管理部根据各层级领导批示的文件统一专人设定, 调整需要相应领导审批通过。</p> <p>(4) 在承接新客户时, 不确定授信额度, 要求对方为先款后货。对每一笔销售订单额度的控制为: SAP 系统中加入信用管理控制模块, 对于超授信额、超信用期的发货订单系统自动拦截, 信用管理人员与市场人员及时沟通, 确定回款时间。</p> <p>2. 发货</p> <p>(1) 发货系统根据销售订单系统中的信息自动生成出库单。与销售订单系统的编辑检查可确保出库单的完整和准确。</p> <p>(2) 发货人员按照出库单进行扫码发货, 出库单与订单保持一致, 库房主管对出库单及实物进行复核。</p> <p>(3) 企业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 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存货保管和装运职能应与订单输入和开票职能分开。</p>	无重大缺陷

	<p>3. 开票</p> <p>(1) 为确保对所有经批准的发出货物开具销售发票，并记入正确的期间，财务开票人员根据出库单从 SAP 系统直接勾取，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数据，导入税务系统直接生成发票。SAP 系统按顺序对发票进行预先编号，开票系统自动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相关税款。运行系统（或人工）进行检查，以确保发票号码不会遗漏、重复或使用了规定范围以外的号码。</p> <p>(2) 开票人员及时调查和解决所有被拒的、暂记的或遗漏的项目，开票后，由财务部发票复核人员对发票的数量金额与出库单核对，确保生成的发票与实际装运的货物一致。</p> <p>(3) 开票员与资金会计、收付核算会计职责分离。</p> <p>4. 收款</p> <p>(1) 为保证收款的准确性、及时性，资金会计定期将日记账中的收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将所有货款票据存放在保险箱内，将收款票据定期解送银行。每一工作日结束前将存入款项总额与收款记录互相核对，在下一个工作日汇报和调查发现的差异。每天编制电子版收款清单，以便将收到款项记入相应的客户账户和总账。</p> <p>(2) 企业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收款职能应与支付职能分离。</p> <p>5. 调整和账目维护</p> <p>(1) 对于没有汇款通知单的款项，商务部人员通过收到的客户证明打款资料上传至 OA 系统，管理人员和财务审批通过后予以将汇款进行调整至相应单位。</p> <p>(2) 管理人员定期复核应收账款调整项目报告，并与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对。调查并解决缺少原始凭证支持的调整项目。所有超过预定限额的调整在处理前应由管理人员复核并批准。</p> <p>(3) 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冲销分录必须根据预定的批准限额由适当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p> <p>6. 常备数据维护</p> <p>(1) 对所有新客户执行信用检查，包括查阅信用评级机构的报告，并书面记录调查结果。销售部门、商务部根据经销商的资质、销售回款能力及信用情况决定客户的授信额度。</p> <p>(2) 常备数据的修改必须在输入前获得批准。每一项修改均需有相应的批准文件。管理人员将修改输入后生成的报告与原始凭据进行逐笔核对，以确保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差异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p> <p>(3) 系统针对某些预先设定的常备数据类型的修改及/或超出某些参数以外的修改生成报告，管理人员定期复核生成的报告。管理人员审批修改申请，以确定是否应当在系统中执行这些修改。</p> <p>(4) 常备数据更新与财务记录的维护（如，调整的录入或审批，调节表编制等）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收款职能应与装运、开票、贷项通知单处理、应收账款和总账的职能分开。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总账职能应该分开。</p>	
(四) 生产与仓储业务	<p>1. 材料验收与仓储</p> <p>(1) 仓库人员验收存货时按供应商送货单（含采购订单信息）进行实物核对和验收，确保验收的货物真实准确。</p> <p>(2) 为保证仓库物资记录准确无误，仓库、物流、财务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物进行抽查。目前公司实行 SAP 和协同信息平台，将工厂的订单和供应商的送货信息实时共享，能起到采购单和送货信息比对的作用，如果出现送货和验收入库信息不符，能及时被发现。</p> <p>(3) 每周仓库内部盘点，至少每季末财务、物流会同仓库定期盘点，确保账实记录准确无误，如有疑问及时汇报主管经理解决处理。</p> <p>2. 计划和安排生产</p> <p>生产指令应经适当管理层批准。</p> <p>3. 生产与发运</p>	无重大缺陷

	<p>(1) 管理人员每周复核使用工单发料和标准 BOM 配料之间的差异, 确保发出材料均已准确记录。</p> <p>(2) 为确保已记录的生产成本均真实发生且与实际成本一致, 财务人员应确认购货业务在入账时均附有采购订单或购货合同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经过正确的授权审批; 确认工资福利等费用记录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吻合, 并有相关支付记录; 确认各项费用入账时均有发票、相关合同批件, 并经过正确的授权审批。</p> <p>(3) 为确保已发生的成本均已记录、已发生的生产成本均记录于适当的期间、存货流转均已准确地记录于适当期间, 公司生产成本的核算记录以 SAP 系统自动生成的 BOM 及工艺路线等为基础进行, 并由上级部门组织, 对成本的核算每月进行分析, 每季度汇总。</p> <p>(4) 为确保发运产成品均附有有效销售订单, 货物发运之前应由仓库保管人员核对销售订单和货物装运单。</p> <p>(5) 仓库内部每周两次进行盘点, 确保账实记录准确无误, 如有疑问及时汇报主管经理解决处理。</p> <p>4. 存货管理</p> <p>(1)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 规定了需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采用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纪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确保存货得到适当保管,。</p> <p>(2) 为确保存货价值调整于适当期间记录, 公司半年或年度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五) 工薪与人事业务	<p>1. 员工聘用与离职</p> <p>人力资源部门需先将员工名册的变更与支持性文件核对一致, 确保员工入职、离职信息输入正确, 员工名册新增、删除项目均为真实有效。员工名册变更连续编号, 以确保所有变更都已处理。</p> <p>2. 工作时间记录</p> <p>为确保输入系统的时间记录均真实、准确、完整,</p> <p>(1) 员工上下班均有打卡机对其上班工时进行记录, 并有相应的工时管理员负责考勤机的维护。</p> <p>(2) 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核实所有员工工作时间均得以记录, 如发现差异, 及时调查并处理。</p> <p>3. 工资计算和记录</p> <p>(1) 为确保准确计算和记录工资费用, 人力资源薪酬核算人员根据审批的考勤记录, 以标准软件系统执行工资计算和记录。</p> <p>(2) 为确保工资费用记录于适当期间, 管理层每月复核工资计提发放表以及工资变动情况。</p> <p>4. 工资支付</p> <p>(1) 为确保支付的工资与实际工时记录相关, 管理层每月复核工资计提发放表以及考勤记录。</p> <p>5. 常被数据维护</p> <p>(1) 为确保数据准确输入, 常备数据变动真实、准确、及时, 公司规定常备数据变动应经适当管理层批准, 并准确输入。</p> <p>(2) 为确保数据的保密性, 公司规定只有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工薪数据。</p>	无重大缺陷
(六) 筹资和投资业务	<p>1. 筹资</p> <p>(1) 所有筹资交易应经管理层批准。财务部应根据资金需求进行融资申请, 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会批准。</p> <p>(2) 为确保借款均已准确记录, 公司规定借款合同或协议由专人保管, 同账务记录核对一致, 如发现差异及时调查和处理。财务管理部建立债务资本筹集资金台账, 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 管理层定期复核借款记录并确保其及时更新。资金会计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以保证所有银行流水入账, 保证借款均已记录。</p> <p>2. 投资</p> <p>(1)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 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对外投资岗位分工、对外投资执行程序控制、对外投资处置</p>	无重大缺陷

	<p>程序控制、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确保投资交易符合规定。</p> <p>(2) 为确保投资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公司设立投资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长期跟踪管理。投资部随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信息或投资券种的价格变化，及时反馈信息有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支持，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落实专人进行长期跟踪管理。管理层定期根据交易水单复核投资交易记录，如有差异应及时调查和处理。</p> <p>(3) 为确保投资收益均已准确计算并记录于适当期间，公司规定被投资单位需按月向投资部和财务部上报财务报表，财务部每月根据报表分析及复核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财务部按季度复核证券投资等投资产品公允价值。</p>	
(七) 固定资产循环	<p>1. 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审批 管理层必须核准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采购预算，超过特定金额的预算应取得较高层次管理层的核准并适当记录。各职能部门或各事业部制定的年度固定资产预算需经由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和财务管理部会审后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和备案，方可进入购置程序。</p> <p>2. 购置 为确保只有经核准的采购合同才能执行购置程序，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向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进行采购。</p> <p>3. 验收 为确保记录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采购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进行核对，采购部门提交入库流程，由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填写固定资产发放单</p> <p>4. 记录固定资产 为确保固定资产登记簿的准确性，财务人员应复核资产采购发票信息与固定资产验收信息确认管理表等支持性文件是否相符，对发票与验收单不符的事项进行调查；如果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不符，应经适当层次管理层核准。管理层每月复核固定资产登记簿。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年末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节至固定资产登记簿，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记录并调查原因。</p> <p>5.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 为确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准确、真实，公司具体规定了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对应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财务管理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其状态及性能，管理层每月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是否正常。</p> <p>6. 固定资产日常保管、处置和转移 (1) 为确保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工作，公司建立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转移、使用、保管情况，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评估、统计报表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处置和转移均已准确记录，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转移、处置时均需填写固定资产移动/处置单，并经该部门领导及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最后由财务根据相关单据予以记录，并经独立人员复核固定资产处置记录。 (3) 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它项权利设置经过恰当的审批和登记，财务经理编写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报告，根据金额大小由不同层级的管理层审批。办妥抵押、质押手续后，固定资产记账员在系统中予以登记。</p>	无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各项具体制度安排，公司在主要的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公司需在以下方面继续加以改进：1.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2.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预算计划，并将比较结果深入地作用于实际工作中。

(四) 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1. 针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时样本量选取标准

采用检查或重新执行程序，会根据内部控制运行频率，选择测试的最小样本量区间如下：

控制运行频率	控制运行的总次数	测试的最小样本规模区间
每年 1 次	1	1
每季 1 次	4	2
每月 1 次	12	2-5
每周 1 次	52	5-15
每天 1 次	250	20-40
每天多次	大于 250 次	25-60

我们根据控制风险评估结果在上述样本规模区间选取样本。如评估控制风险为高，则选取样本规模区间的上限；如果评估控制风险为低，则选择样本规模区间的下限。

2. 内部控制测试过程

在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我们运用职业判断，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包括：

(1) 选择各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活动

我们在选取拟测试的内部控制时，通常选择关键控制，即能够为一个或多个重要财务报表账户或列报的一个或多个相关认定提供最有效果或最有效率的证据的控制。但每个重要账户、认定以及重大错报风险至少应当有一个对应的关键控制；

(2) 根据内部控制运行频率，确定样本量并测试选取的样本

结合选取的关键控制活动，根据其运行频率、控制方式等选取样本量，对样本进行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3) 测试选取的样本，评估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测试样本结果，如果发现公司存在控制缺陷，我们会提请公司整改，并在期末审计时对整改后的控制进行测试，最后评估公司内控运行是否有效。

3. 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我们按照上述内部控制测试的流程，样本的选取标准来执行，获取了充分的

内部控制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十、发行人2016年、2017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多差异，根据申请材料，差异原因系会计差错更正。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2）核查相关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第37条）

说明：

（一）补充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公司已对各报表项目差异逐项进行了说明，并由本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70号）。

为了更能清晰说明合并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拟对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 2016年度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1	股份支付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原依据的股份公允价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造成股份支付金额少计306,870,882.78元，故相应调整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	了解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调减净利润306,870,882.78元
2	预计负债（专利使用费和售后质保费）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预提专利使用费、售后质保费时，存在当期专利使用费、售后质保费应计提数分别小于实际计提数10,958,051.13元、368,737.15元，故相应分别调整减少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通过借助外部专家对传音控股公司可能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分析，判断专利许	调增净利润11,326,788.28元

				可费率的合理性；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3	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在年末少计提1,298,194.19元，故相应调整增加了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因年初补计的存货跌价准备已随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故相应调整减少当期营业成本10,439,937.05元。	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测试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调增净利润 9,141,742.86元
4	其他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复核坏账准备，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432,189.02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2,918,962.96元。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复核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减净利润 3,351,151.98

此外，因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中的外币借款的汇率已通过外汇远期合约锁定，故外币借款及应付利息应按锁定汇率折算，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因预付土地款误入无形资产，故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均不影响当期利润。

2. 2017 年度

过入 2016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相应调整了资本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二) 核查相关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通过逐项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我们认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均为会计差错更正引起，公司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收入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之一。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审核问询函第 39 条）

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销售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包括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以外销售的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内销收入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取得客户签收单）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各种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确认原则为：FOB、CIF、CI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以上公司确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检查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与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相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则。包括：(1)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2)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3)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4)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4.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签订、变动及实际数量及单价的执行情况，并追查至其相应确认的收入，检查其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二)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一致。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来自境外。关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及其他重要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过程，结合获取的内部及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 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审核问询函第 40 条)

说明：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尽调和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情况等；

2. 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销售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对公司非洲、印度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客户的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年度进销存数据、期末库存与访谈当日库存清单、访谈提纲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对公司的销售明细与经销商的采购明细进行核对，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了盘点，确认与经销商之间交易真实，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2016-2018年，对非洲客户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洲地区收入的68.35%、62.92%、60.05%，对客户合计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56.76%、47.91%、47.41%。另外，在客户走访的过程中，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二级客户名单，随机穿透走访二级经销商，获取其基本注册资料和财务数据等，并在走访地区随机选取终端销售门店进行实地走访，向门店销售人员了解手机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

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36,217.50	31,610.46	43,338.13
发函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72.78%	74.46%	94.92%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33,231.16	30,269.28	42,510.17
回函确认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66.78%	71.30%	93.10%

客户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的收入金额	1,553,921.26	1,347,411.93	1,041,585.13
发函占收入比例	68.62%	67.22%	89.51%
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	1,407,121.88	1,217,562.99	941,554.24
回函确认占收入比例	62.14%	60.75%	80.91%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获取移动通信领域权威调查机构 IDC 的行业数据，将其调研统计数据与公司实际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功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9,022	9,877	5,896
	IDC 统计出货量②	9,445	10,047	6,078
	差异率②-①/②	4.48%	1.70%	2.99%
智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3,407	2,856	1,661
	IDC 统计出货量②	3,866	2,882	1,715
	差异率②-①/②	11.88%	0.92%	3.15%

IDC（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长期密切跟踪调研手机行业发展状况，是手机领域权威的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根据 IDC 通过公开市场调研统计的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机及智能机出货量数据，权威公开市场统计数据较公司实际销量数据稍高，其中功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2.99%、1.70%、4.48%，智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3.15%、0.92%、11.88%。因此，从公开市场权威统计数据和公司销量数据对比来看，公司实际销量数据合理、可靠；

11. 获取公司手机终端的 IMEI 码激活情况，通过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验证公司手机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 即通常所说的手机序列号、手机“串号”, 用于在移动电话网络中识别每一部独立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 相当于移动电话的身份证。公司在手机产品中内置激活装置 APK, 当手机联网开机后公司可获取 IMEI 码的激活信息, 显示该手机已经被终端消费者使用。根据 IMEI 激活系统专项 IT 审计报告: 公司智能机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7.07%, 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94.80%; 功能机出货后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78.15%, 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6.28%, 功能机激活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功能机用户偏低端, 该等用户存在不使用数据网络的情况, 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 (2) 部分国家与地区网络环境较差, 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公司手机整体激活率较高, 终端销售状况良好;

12. 获取海关统计出口数据, 与公司出口销售进行对比;

13. 核查公司中信保投保记录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 因此, 公司仅对部分运营商及赊销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2018 年末已向中信保投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11.94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68%;

14. 分析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与物流费用比例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物流费用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物流费用占收入比例	2.24%	2.08%	1.82%

2016-2018 年, 公司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08%和 2.24%, 逐年略有增长, 主要原因系运费单价上涨所致, 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匹配。

15. 分析公司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自营出口应收的出口退税	173,484.84	73,964.67	57,738.36

通过供应链企业应收的出口退税[注]	116,362.58	218,765.05	90,757.97
小计	289,847.42	292,729.73	148,496.33
主营业务收入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07%	14.94%	13.70%

[注]：报告期内，公司除自主外贸出口外，对部分产品出口还采用了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的模式。该模式下，出口销售的出口退税款通过供应链公司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逐年提高，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匹配。公司出口退税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3.07%-14.94%之间，基本稳定，其占比小于公司主要出口退税率 17%或 16%（因增值税税率调整，2018 年 5 月起主要产品退税率由 17%变更为 16%），主要系产品销售毛利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16.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7,723.35	19,854.81	-5,169.88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收款，而印度当地设厂经营主要使用印度卢比收款，部分原材料采购使用美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汇兑损益波动。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兑印度卢比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美元兑人民币、印度卢比汇率数据来源于美联储经济数据库

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持续升值态势，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形成汇兑收益；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持有美元资产规模较大，从而形成大额汇兑损失；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抑后扬的走势，而同期印度卢比兑美元大幅贬值，公司印度子公司以印度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部分原材料采购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形成应付账款，印度子公司持有美元负债形成较大汇兑损失。

(二)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和尽调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及其他重要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过程充分、有效；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负债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之一。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预计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45 亿元和 5.35 亿元，包括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其中，售后质保费系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专利使用费系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曾做过会计差错更正。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情况；（2）报告期内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问询函第 41 条）

说明：

（一）公司是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公司预计售后质保费，系由于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

务，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经验费用率，同时将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预计专利使用费，系由于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需支付相应的专利使用费，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预计费用率，同时将计提的专利使用费用计入产品销售成本。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中的预计负债存在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引起，主要系计算错误。报告期内，公司预提方法未发生改变，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均保持了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说明

(1) 售后质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8 年度	21,797.40	45,452.52	42,866.50	24,383.42
2017 年度	12,458.76	41,727.71	32,389.07	21,797.40
2016 年度	7,741.79	22,764.08	18,047.11	12,458.76

本年应计提售后质保费用=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售后质保费率；

本年售后质保费率，系依据公司本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率测算，即：售后质保费率=本年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用/((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主营业务收入)/2)。2016—2018 年，售后质保费率分别为 2.10%、2.13%、2.05%。

2016—2018 年，各年应计提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22,764.08 万元、41,727.71 万元、45,452.52 万元。

(2) 专利使用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8 年度	31,657.05	23,128.56	4,663.37	50,122.24
2017 年度	15,312.07	17,743.46	1,398.48	31,657.05

2016 年度	6,061.85	9,250.22		15,312.07
---------	----------	----------	--	-----------

本年应计提专利使用费=本年产品销售收入*当年专利使用费用率。产品销售收入，系与专利使用费相关的 3G、4G 产品销售额，同时考虑应扣除配件、包装材料、T 卡和结构件等必要的材料成本系数。

本年专利使用费率，系以第三方专业机构隆德成铭国际知识产权咨询(北京)中心对公司未来按照 3G\4G 可能需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评估结果来确定。

2016—2018 年，各年应计提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9,250.22 万元、17,743.46 万元、23,128.56 万元。

2. 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通过借助外部专家对公司可能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分析，判断专利许可费率的合理性；

(4) 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5) 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测试期后付款情况，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的销量变动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和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明细包括的内容、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说明：

(一) 结合公司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的销量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各

类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和原因

期间	类型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数量 (万部)	单位成本 (元/部)
2018 年度	功能机	450,984.78	9,021.81	49.99
	智能机	1,171,853.48	3,406.56	344.00
	小计	1,622,838.26	12,428.37	130.58
2017 年度	功能机	541,837.12	9,876.59	54.86
	智能机	974,316.37	2,855.59	341.20
	小计	1,516,153.49	12,732.18	119.08
2016 年度	功能机	297,375.40	5,896.05	50.44
	智能机	525,936.66	1,661.00	316.64
	小计	823,312.06	7,557.05	108.95

1. 各类产品销售成本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和功能机的销售成本与其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智能机销售成本随销量上升逐年增长，功能机销售成本 2017 年随销量上升有显著增加，2018 年随销量下降而下降。

2.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

2016—2018 年，公司智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16.64 元/部、341.20 元/部、344.00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主要原材料存储器等的采购单价显著上升所致；公司功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50.44 元/部、54.86 元/部、49.99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所致，2018 年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年 itel 品牌功能机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成本价格优势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重庆工厂投产，大部分功能机从珠三角地区转移至重庆加工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2,152.15	93.98%	1,450,535.86	93.70%	803,640.66	93.94%
直接人工	22,031.38	1.32%	16,861.36	1.09%	10,752.69	1.26%
制造费用	10,385.02	0.62%	5,274.82	0.34%	3,519.29	0.41%
外协加工费	68,210.65	4.08%	75,356.05	4.87%	37,613.98	4.40%
合 计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93.94%、93.70%、93.9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17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张，自有工厂的产能无法满足业务需要，因此公司当年增加了外协生产比例，相应自主生产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上升；

(2) 2018年度，随着公司泰衡诺工厂搬迁投产、重庆工厂投产和印度工厂扩产，公司自有工厂生产能力提升，相应降低了外协加工比例，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外协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三) 结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明细包括的内容、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

公司生产流程、采购流程以及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详见本报告六(一)、(二)之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占比较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包括芯片、存储器、屏幕、摄像头、电池等主要原材料，其与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详见本报告八(四)之说明。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生产管理、成本核算、采购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生产管理、成本核算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 获取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及成本清单，分析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成本及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

(3) 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是否匹配；

(4) 检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结转，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变动原因合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原因以及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合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主要成本构成明细与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合理。

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售后及维修政策及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2）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相关成本如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3 条）

说明：

（一）公司售后及维修政策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实际质保费率，计提售后质保费并计入当期损益，2016—2018 年，公司各年计提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22,764.08 万元、41,727.71 万元、45,452.52 万元。

（二）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产品金额分别为 3,334.25 万元、9,874.33 万元、18,468.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49%、0.82%。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除小米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6 年、2017 年中国境内退货比例为 1.20%、1.20%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退换货比例。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小米集团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存在差异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相关成本如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

(1) 售后服务体系

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公司售后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及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及部门		具体职责
业务组织	各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	以消费者满意度为中心，负责各地区部售后业务运营，制定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服务政策；建设专业满足业务的服务团队；导入和实施公司相关政策，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售后运营部	桥接后端（事业部、研发部门、质量部门）与前端售后业务部门，制定符合品牌战略、市场展品的产品生命周期服务政策。管理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绩效及指标达成，为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专业提供相关政策方案及问题解决方案。第三方服务合作网点合规性及劳务费管理。分析业务数据，侦测业务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家电售后部	制定管理家电服务政策，组建家电服务支持业务项目，导入相关业务到售后地区部售后业务部，运营管理家电售后返修情况
支撑组织	客户体验部	制定终端服务流程和品牌管理标准，以及业务培训和落地，包含终端门店服务，VIP 服务，VOC 服务，热线服务，线上服务等服务流程，以及品牌形象，终端陈列，人员形象等管理标准
	物控部	负责全球备件的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全球母仓和网点的仓储管理，对全球备件需求和供应平衡负责，优化备件物料成本和物流成本
	技术支持部	规划与建立售后技术支持、培训与考核体系。通过售前可服务性基线管理，以及上市前服务技术准备，确保产品上市后的售后服务开展；通过售后维修与技术培训，规范客服网点维修行为，提升客服网点维修质量与维修效率；并通过维修数据与市场反馈，及时反馈产品售后质量问题
	系统支持	对接公司 IT，拉通和整理客服中心各业务部门的系统需求；并在计划时间内实现。搭建和运维全球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并能提供数据支持
	售后质量 FAE	负责售后故障机抽样分析和问题定位，负责现场抓包定位和问题处理
	体系组	负责售后文件的审核及发行管理，使各部门的运营操作能够依据规定要求开展；同时实施内部控制监督，督促各部门的流程遵从度和执行规范性，确保各项业务获得所需的结果

2)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服务品类已覆盖自有品牌的手机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Carlcare 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本土化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在海外建立了 7 大售后维修中心，涵盖非洲、中东、东南亚、美洲等地区的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安排

1) 服务政策

公司为旗下品牌产品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服务包括到店基本维修、线上线下产品答疑咨询、现场差异化体验服务。在客户服务接待现场，配置有专业检查工具进行故障检测，大多数的网点也同时配置工程师现场判断，两者相结合能准确判断故障可能所消耗的物料。公司产品基本保修期通常为自产品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

2) 产品质量实时与客服满意度监控

售后服务网点在维修过程中的信息均实时记录在售后维修管理系统中，包括机型、故障现象、故障检测结果、维修方法信息，通过售后数据分析，能实时监控产品的质量变化趋势并及时通报预警，也能预测生命周期故障率和维修量。

客户满意度监控过程中，对已经完成维修的用户随机抽样回访并获取评分，分区域、分国家、分品牌实时监控用户对售后服务体验过程中的整体满意度情况；服务回访的结果每周、每月应用在内部管理驱动上。

2. 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售后服务成本主要为售后维修成本。由于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将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三（二）1 之说明。当实际发生售后维修成本时，冲减预计负债。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 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1. 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①		45,452.52	41,727.71	22,764.08
手机销售数量	智能机	3,406.56	2,855.59	1,661.00
	功能机	9,021.81	9,876.59	5,896.05
	合计	12,428.37	12,732.18	7,557.05
主营业务收入②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售后质保费用比例①/②		2.05%	2.13%	2.10%
单部手机售后质保费		3.66 元	3.28 元	3.0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费用随营业收入、手机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2.13%、2.05%，比例关系保持基本稳定；单部手机售后质保费分别为3.01元、3.28元、3.66元，逐年提高，主要系维修成本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综上，公司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占主营业收入比例	天珑移动	-	0.73%	0.68%
	小米集团	0.61%	1.60%	1.51%
	苹果公司	1.50%	1.94%	1.66%
	三星电子	1.14%	1.27%	1.86%
	平均值	-	1.39%	1.43%
	中位值	-	1.43%	1.59%
	公司	2.01%	2.08%	1.96%

[注]：(1) 苹果公司为2016、2017及2018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10月至次年9月）；(2) 数据来源：Wind资讯、苹果公司及三星电子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售后服务网点较多，成本投入较大。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售后服务部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2) 查阅公司的售后服务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的产品维修服务政策；

(3) 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及退换货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

(4) 检查公司的售后服务成本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将公司的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配比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售后服务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匹配，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0.77%、24.27%。公司 2018 年度智能机和功能机毛利率明显上升，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美元汇率显著上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若剔除汇率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实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具体波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请发行人：（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与公司产品及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和境外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4 条）

说明：

（一）若剔除汇率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实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具体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0.77%、24.27%，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上升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结构变化 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 影响百分点
	产品结构	毛利率	产品结构	毛利率		
智能机	72.23%	24.29%	64.52%	21.08%	1.63	2.32
功能机	27.77%	24.21%	35.48%	20.19%	-1.56	1.11
合计	100.00%	24.27%	100.00%	20.77%	0.07	3.43

[注]：假设某类型手机基期 2017 年度产品结构值为 a0、毛利率值为 b0，2018 年度收入结构值为 a1、毛利率值为 b1，则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数为 $(a1-a0) * b0$ ，毛利率变化影响数为 $(b1-b0) * a1$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手机毛利率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合计仅影响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自身毛利率上升是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素，其中智能机、功能机分别影响毛利率上升 2.32、1.11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3.43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度智能机和功能机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受当年美元汇率上升影响，有关汇率波动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产品成本端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成本，而产品售价以美元计价。因此，产品具体定价会在人民币计价成本加成基础上，通常以即期美元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折算美元售价。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和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将报表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的汇率）基本一致，因此汇率波动因素对于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很小，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2017 年度仅小幅变动 0.2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美元自年初以来呈持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公司一方面以美元最新市场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调整产品美元定价，另一方面持续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但由于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锁汇操作，公司在后续美元汇率上涨过程中，产品美元定价汇率未参照美元市场汇率调整，而主要参考锁汇汇率确定。因此，当年美元平均定价汇率为 6.4219，而美元平均折算汇率为 6.6261，折算汇率较定价汇率高出部分即汇率因素导致的手机产品收入增加部分。剔除前述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	6.6261		
智能机	1,547,877.56	1,171,853.48	24.29%
功能机	595,013.94	450,984.78	24.21%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即剔除汇率影响后）	6.4219		
智能机	1,500,175.81	1,171,853.48	21.89%
功能机	576,677.08	450,984.78	21.80%
合计	2,076,852.89	1,622,838.26	21.86%

由上表可知，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为 21.86%，相比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上升 1.0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毛利率变动与其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有关。有关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智能机	454.38	344.00	432.34	341.20	405.86	316.64
功能机	65.95	49.99	68.74	54.86	62.42	50.44
合计	172.42	130.58	150.29	119.08	137.91	10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37.91 元/部、150.29 元/部、172.42 元/部，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占比逐步提升且平均售价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平均售价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功能更多、性能更优的产品型号所致；公司功能机平均售价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度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itel 品牌功能机为了更贴近新兴市场广大基层销售者需求偏好，当年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价格优势产品所

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08.95 元/部、119.08 元/部、130.58 元/部，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化与平均售价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详见本报告十四（一）之说明。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与公司产品及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国内公司	天珑移动	-	20.07%	25.41%
		小米集团	6.19%	8.81%	3.45%
	国外公司	苹果公司	38.34%	38.47%	39.08%
		三星电子	-	46.03%	40.42%
	平均		-	28.35%	27.09%
	公司		24.45%	20.97%	20.59%

[注]：(1) 小米集团选取其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2) 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选取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三星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由于前述可比公司均为从事手机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品牌厂商，具体经营产品与经营模式与公司相类似，且毛利率计算方法与公司相同，因此从整体上看具有可比性。但由于各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产品定位和定价策略等方面不同，公司毛利率与其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天珑移动除传统手机 ODM 业务外，也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手机业务，旗下拥有 Wiko 和 SUGAR 两大手机品牌，产品覆盖中国、欧洲、中东、北非、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

2. 小米集团智能手机业务收入毛利率有公开单独披露，公司选取其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但小米集团主要将手机等硬件产品作为获取流量入口，获取流量后通过互联网变现方式赚取利润，并非依靠手机等硬件产品本身赚取利润，因此手机产品坚持低毛利定价策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3. 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仅公开披露其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未公开披露其手机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其整体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手机产品定位和面向终端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差异，且业务构成中包含其他毛利率较高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 结合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和境外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主要销售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终端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并在不断完善非洲等传统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印度等其他新兴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在非洲和印度等主要销售区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已在全球市场中排名第四；在非洲市场份额合计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公司所在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1) 非洲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在非洲市场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48.71%	45.12%	33.73%
2	三星	10.27%	12.85%	16.29%
3	HMD	6.78%	3.96%	0.00%
4	华为	4.05%	2.69%	4.02%
5	TCL	3.75%	4.22%	4.24%
6	Condor Electronics	2.42%	2.61%	2.11%
7	Mobicel	2.25%	1.70%	1.73%
8	X-Tigi	1.65%	1.23%	2.00%
9	Starlight	0.93%	0.00%	0.00%

10	Stylo	0.89%	0.46%	0.02%
----	-------	-------	-------	-------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非洲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列第一，分别为 33.73%、45.12%和 48.71%，市场占有率远超竞争对手。公司非洲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在非洲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其是全球手机市场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厂商。三星的智能手机产品线布局全面，其中，高端机型主要包括 S 系列和 Note 系列，中端机型主要包括 A 系列和 C 系列，中低端机型主要包括 J 系列等。此外，HMD 和 华为也占有相对较高市场份额，其中 HMD 主要管理团队来自诺基亚，其已获得诺基亚手机品牌授权，负责诺基亚品牌具体运营；华为手机产品线主要包括 Mate 系列和 P 系列等高端系列，以及旗下定位互联网科技属性的 Honor 品牌和定位美颜拍照功能属性的 Nova 品牌等，基本实现了全产品线覆盖。

(2) 印度市场的竞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印度人口已经达到 13.56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17.73%；同时，印度为金砖国家之一，近年来该国经济快速增长，已成长为全球主要手机消费市场之一，市场容量巨大。另一方面，印度经济发展水平仍极不均衡，国内贫富差距较大，中低端手机依然在该国消费者中占主导地位，功能手机和低端智能手机在印度市场具有较强的结构性需求。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进入印度市场，凭借切合当地市场的营销策略，迅速打开印度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 4 位。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20.25%	5.13%	3.12%
2	三星	17.29%	22.28%	23.89%
3	小米	12.71%	9.00%	2.90%
4	传音控股	6.72%	9.03%	3.40%
5	HMD	5.46%	4.07%	0.00%

6	Lava	5.11%	5.28%	8.85%
7	vivo	4.40%	4.06%	1.95%
8	Micromax	3.43%	6.78%	9.92%
9	OPPO	3.15%	3.22%	2.35%
10	Karbons	1.86%	3.47%	5.19%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Lyf、三星和小米。其中 Lyf 为印度本地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Jio 旗下手机品牌；三星是全球手机市场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厂商，智能手机产品线布局全面；小米创立初期以高性价比、网络营销和互联网增值服务为经营特色，迅速打开市场。近年来，小米通过积极推动线下渠道和国际化扩张，大力发展生态链经营模式，在印度手机市场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产品降价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本地化创新和渠道优势以及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和综合售后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非洲市场竞争地位较高、领先优势明显，在销售定价上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非洲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尚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过渡阶段，功能手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兴市场巨大的手机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为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将吸引越来越多手机厂商进入该等市场，未来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竞争有可能日渐加剧。虽然公司在非洲等市场份额较高，但如果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并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从而在激烈行业竞争环境中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竞争优势，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滑，产品降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和“四、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中对前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主要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竞争状况及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2)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手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3) 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4) 检查公司各类手机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复核毛利率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情况以及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特点及毛利率计算口径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 查阅公司所在手机行业公开市场资料，研究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竞争状况，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分析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关注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公司对于市场竞争风险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充分披露。

十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客户及供应链服务企业的款项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75.32 万元、40,330.77 万元、45,504.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2.01%、2.0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应收、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问询函第 45 条）

说明：

(一)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504.69	40,330.77	43,375.32
营业收入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7	47.89	39.09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9 次、47.89 次、52.7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收入逐年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未同比例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仅对运营商客户及少量经销商客户采用赊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占比较低且公司严格控制赊销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金额，因此应收账款相对收入比例较小且波动不大；(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部分产品的出口采用了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的模式，该模式下，形成应收供应链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随着公司自主外贸出口能力提升，2018 年以来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出口比例逐步减少，相应应收供应链企业款项余额未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珑移动	-	5.08	5.87
小米集团	31.61	30.33	38.45
苹果公司	12.94	13.63	13.23
三星集团	-	8.63	7.62
平均	-	14.42	16.29
传音控股	52.77	47.89	39.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为降低交易风险并保证资金安全，对客户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2) 公司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相关款项结算周期较短，整体金额也较小。

(二) 请发行人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

异，是否充分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珑移动采用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对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米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天珑移动相对稳健，因为除了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外，公司还主要采用了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小米集团采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天珑移动	未公布	0.30%	0.40%
小米集团	1.21%	1.03%	1.88%
传音控股	8.56%	5.00%	5.00%

[注]：(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2) 小米集团 2016 年

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

(三) 核查应收、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 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检查是否稳健，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核查公司中信保投保记录，检查中信保投保规模是否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

(5) 与管理层的沟通，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政策及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有关应收账款函证情况见本报告十二(一)7之说明；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有关主要客户走访情况见本报告十二(一)6之说明；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相关的收款单据、银行流水等，并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核查其收款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以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经营模式有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确认和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

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49.97 万元、241,713.18 万元和 249,94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27.63% 和 24.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在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短，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积压、受损，或产品市场环境变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2）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审核问询函第 46 题）

说明：

（一）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根据实际产品生产流程，制定了各种生产模式下存货的核算方法，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经核查，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具体核查程序见下述。

（二）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2.13	1,396.86	35,955.27
在产品	45,620.99	2,673.25	42,947.74
库存商品	70,288.01	1,814.31	68,473.70
委托加工物资	104,724.65	2,153.78	102,570.87
合计	257,985.78	8,038.20	249,947.58

2017 年末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42.06	1,159.22	44,782.84
在产品	17,041.72	1,430.86	15,610.86
库存商品	75,024.78	2,531.43	72,493.35
委托加工物资	111,171.41	2,345.28	108,826.13
合 计	249,179.97	7,466.79	241,713.18
2016 年末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48.96	270.5	32,078.46
在产品	20,675.15	310.27	20,364.88
库存商品	38,523.19	655.04	37,868.15
委托加工物资	71,660.53	1,122.05	70,538.48
合 计	163,207.83	2,357.86	160,84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7.87 万元、7,466.79 万元、8,038.2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4%、3.00%、3.1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手机等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周期一般为 3-5 周左右，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印度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根据市场销量预测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公司为满足不同国家地区消费者差异化的市场需求，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并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原材料采购频次区分长周期物料/短周期物料、通用料/专用料进行，其中长周期通用物料采购一般 1-2 周/次，短周期通用物料一般 1 周/次，长周期专用物料一般 1 周/次，短周期专用物料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每天采购，公司物料采购备货周期整体较短。

整体来看，公司结合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各部门协同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各环节对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4、7.87、6.96 次，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情况下保持了存货的高效周转，有效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准则要求

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跌价计提比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天珑移动	未公布	4.35%	5.00%
小米集团	5.91%	3.93%	3.27%
传音控股	3.12%	3.00%	1.44%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存货周转率及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与天珑移动相比，公司与其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但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与小米集团相比，公司与其存货周转率水平大致相当，但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计销售收入 = 期末存货数量 * 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价格按照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确定。

预计加工成本 = Σ (预计产成品产量 * 预计单位加工成本)。考虑到加工成本较为稳定，故采用了当年平均单位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税费 = 预计销售收入 * 预计销售税费率，预计销售税费率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考虑到销售税费率较为稳定，采用了分区域当年的销售税费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存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未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品，部分机型价格下降或需要清尾，故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三)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自有仓库库存，公司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清点核对库存物资，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在途库存，由采购或销售部门提供在途证明，财务部门据以编制明细表，同时及时检查期后入库情况。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对于通过盘点，公司及时发现存货的丢失、损坏、变质和呆滞等情况，并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同时，及时编制存货的盘盈盘亏盘点表，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制造管理部于每月初提供呆滞料详细清单，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清单进行评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后再行处理。对存货盘亏和非正常损失，查明原因后进行责任追究。

根据公司已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公司各年末均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状态良好。

（四）主要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方式

（1）了解与存货核算、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包括检查原材料采购订单与入库单、材料领料单、成品出库单，发出计价测试，检查成本费用的归集及结转，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复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情况等进行比较；评估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盘点情况，关注报告期内存放存货仓库的变动情况；同时，对各期末自有仓库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工作，对存放在外协厂存货实地抽盘或发函询证，对在途库存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运输凭证、货运提单等。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3.68 万元、12,304.81 万元、66,214.45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和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厂房产于 2018 年分别装修完毕和建成投入使用，前述在建工程由于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报告期如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7 条）

说明：

（一）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1. 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小，故重点分析 2017-2018 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1）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		6,620.60			6,620.60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3,796.30			3,796.30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1#厂房	240.12	1,321.98			1,562.10
零星工程	3.09	2,276.02	225.17	1,256.42	797.52
小计	243.21	14,014.90	225.17	1,256.42	12,776.52

(2)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	6,620.60	3,583.31			10,203.91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3,796.30	514.22	4,310.52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1#厂房	1,562.10	4,085.36	5,647.46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4.15			514.15
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		1,452.59			1,452.59
零星工程	797.52	2,078.03	1,242.61	1,554.08	78.86
小计	12,776.52	12,227.66	11,200.59	1,554.08	12,249.51

[注]：其他减少系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工程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2018 年 1 月，公司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 10 月，公司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项目建设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之中，预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 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

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发生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预算额)	投资内容/成本归集	累计发生额	完工转固结 转金额	建设期
传音控股 总部大厦	53,192.00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安装工程费)	8,023.37	在建	2017年10 月至2021年 8月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费)	1,302.16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费)	670.94		
		其他零星支出	207.44		
		小计	10,203.91		
张江中区 研创园装 修工程	4,865.30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及机电施工)	2,592.26	4,310.52	2017年5月 至2018年1 月
		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及机房工程)	626.2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增容改造)	120.00		
		上海东华机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增容工程)	116.04		
		上海玻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玻璃隔断工程)	77.92		
		上海臻尚实业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55.32		
		上海雁鸣梵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展厅装修工程)	103.68		
		其他零星支出	619.04		
		小计	4,310.52		
		埃塞传音 制造工业 园1#厂房	6,864.28		
建筑材料费	3,580.08				
其他零星支出及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影响	237.33				
小计	5,647.46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金额为项目必要投入,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且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形。

2. 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受相关公开资料限制，我们未取得周边同类在建项目造价进行比较。公司在建工程支出遵循市场化原则，具体如下：

(1) 传音总部大厦项目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西丽片区，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该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总建筑面积 75900 平方米，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投资预算额为 53,192.00 万元。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的各项支出计价系按深圳市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计费标准取费的，如：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建安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补充清单（2013）计量。根据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传音控股总部大厦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出具的证明函，该项目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与深圳市场行情相符合。

(2)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的施工方，系由公司根据 5 家投标单位综合评标确定的。根据外部机构对该项目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查报告》，单位造价成本符合当地市场行情。

(3)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系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建筑施工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委托具有当地施工资质的施工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施工服务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该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60 平方米，平均造价约 3000 元/平方米，单位造价成本符合当地市场行情。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47,712.99	5,800.48	3,180.50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2,227.66	14,014.90	243.21

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36,563.11	27,851.87	204.73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3,783.56	1,867.80	636.24
减：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54.07	-1,256.42	-
长期资产购入相关进项税额	2,861.61	831.50	34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43,351.68	25,775.00	18,787.00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14,460.45	-15,877.67	-140.39
合 计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综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

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在建工程的发生记录，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关注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关注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形；

（3）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关注固定资产转固金额和时点是否正确；

（4）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设备运行、工程建设情况，向生产人员了解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同时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所有权权证等；

（5）检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6) 关注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且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形;公司在建工程造价符合市场行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请发行人说明预付预收款项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9 条)

说明:

(一)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

1. 预付款项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836.05	98.74%	10,751.94	99.11%	14,782.38	99.81%
1-2 年	279.64	1.26%	96.57	0.89%	27.55	0.19%
合 计	22,115.69	100.00%	10,848.51	100.00%	14,809.93	100.00%

2016-2018 年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09.93 万元、10,848.51 万元、22,115.69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7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自有工厂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相应减少了与 WEIGUO YU (埃塞俄比亚) 之间的交易所致;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8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波动原因

2016-2018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484.72 万元、45,286.55 万

元、40,266.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26%、1.78%。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但由于客户订货频次较高，公司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因此预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5.0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1.08%，变动幅度较小。

(二) 预付预收款项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说明

1. 主要预付款项(前 10 名)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明细

(1)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PACIFIC CYB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5,360.4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AGROPIA TRADING PLC	2,476.8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309.4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MCM TELECOM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	958.5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ANEMAW ALEMU DELELE	608.4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6	ACTUAL TRADING PLC	602.9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7	Manchester City F.C.	494.14	预付曼城 2019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8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432.32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1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10	TMJ PROPERTIES LIMITED	396.81	预付房屋租赁费	是
	小 计	13,045.25		

(2)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620.4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2	预付采购货款	是

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693.0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The Fede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615.2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TMJ PROPERTIES LIMITED	576.76	预付房屋租赁费	是
6	Manchester City F.C.	455.87	预付曼城 2018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7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51.43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8	India Customs	362.1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HEAVEN AHEAD VOYAGE PVT. LTD.	286.01	预付宣传费	是
10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37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小 计	5,980.33		

(3)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WEIGUO YU	9,789.9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Manchester City F.C.	1,130.29	预付曼城 2017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3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4.2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526.2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22.30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6	MALATA GROUP (HK) LTD	203.5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7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85.4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8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8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金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5.5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10	India Customs	93.5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小 计	13,614.99		

2. 主要预收款项(前 10 名)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1)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SimoTek Holding Inc.	2,058.9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TFN LLC	1,674.23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STE SAGIR SARL	1,552.6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SMART EUROPEAN DEVICES LIMITED	1,395.3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5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1,221.6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718.1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MEGA STATION LIMITED	680.5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FREEDOM ELECTRONICS	608.8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608.3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MR MBUSA KABAYA ETS MBUK	593.6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 计	11,112.39		

(2)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MICRO-STATION LIMITED	2,276.3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1,359.8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M. A. S. EGYPT	1,254.5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REDINGTON GULF FZE	958.1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5	TOP-CELL	796.8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793.1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732.1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727.6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PETROLEUM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 DISTRIBU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709.03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FREEDOM ELECTRONICS	688.3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 计	10,296.09		

(3)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1,992.90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1,105.6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MICRO-STATION LIMITED	1,072.0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深圳易为控股有限公司	84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是
5	Magic	549.2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518.0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ETS ISMAEL&FRERES	422.5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407.7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TOP-CELL	376.0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338.5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 计	7,622.80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部经理、品牌销售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销售政策，分析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

(2) 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付款单据，检查预付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3) 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预收款项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收款单据，检查预收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4) 对主要预付款项余额和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真实准确，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0 条）

说明：

(一) 说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理财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组合理财产品[注]	851.04	29,604.24	116,071.67	254.58	493.20	204.98
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315,479.30	199,998.69	148,482.00	3,084.51	901.93	588.06
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	788,354.60	805,950.02	90,796.87	2,152.54	1,772.01	130.88
合计	1,104,684.94	1,035,552.95	355,350.54	5,491.63	3,167.14	923.92

[注]：组合理财产品，指存入高息的保证金，借入低息的外币借款，利用外汇掉期合约等锁定汇率风险，获取固定的理财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长，理财收益逐年增长。

2. 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的理财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利用进出口贸易背景，提前锁定风险的组合理财业务

1)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年度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具体操作；

2) 组合理财业务方案在实施前，由资金管理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控制方法，报财务负责人对方案进行审批，由资金管理部门和财务负责人综合评估之后出具《理财业务/方案评估表》；

3) 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2) 购买理财产品

1)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年度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具体操作；

2) 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额度需根据公司收付款情况、账户沉淀资金状况综合评估，在保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合理规划；

3) 对风险评级为 R1、R2 的理财产品，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对风险评级为 R3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及主管投资法务业务的副总经理联合审批，单笔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

4)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日常结算业务提供保证而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期限要与业务金额和期限相匹配，总金额不纳入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理财额度约束。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了解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包括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不同理财产品的购买渠道，查阅理财产品申购书等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检查不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

（3）获取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交易记录及收益明细，以抽样方式检查理财产品合同、银行回单、审批表等，检查收益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理财产品余额及质押担保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真实完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二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45.63 万元、61,622.61 万元、107,355.05 万元，均为公司为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9,206.22 万元、322,408.45 万元、299,334.79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购置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期末存在未付土地款所致。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2 条）

说明：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1. 应付票据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45.63 万元、61,622.61 万元、107,355.05 万元，均系公司为结算采购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随之增加，相应增加了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应付账款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273,375.32	91.33%	287,977.67	89.32%	219,593.30	95.81%
土地款	-	-	13,650.00	4.23%	-	-
工程设备款	1,595.52	0.53%	2,405.96	0.75%	178.30	0.08%
其他[注]	24,363.95	8.14%	18,374.82	5.70%	9,434.62	4.12%
合计	299,334.79	100.00%	322,408.45	100.00%	229,206.22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应付运输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9,206.22 万元、322,408.45 万元、299,334.79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66%，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大幅增加；(2) 当年购置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年末形成大额应付土地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6%，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末应付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款于 2018 年支付；(2) 公司增加了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使得应付材料采购款有所减少。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710,936.79	1,583,959.78	924,077.66
存货原值增加	8,805.81	85,972.14	95,716.48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7,466.79	2,357.87	1,301.93
计入期间费用的物料消耗	38,722.96	33,730.30	24,835.18
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	-23,500.16	-17,939.30	-11,842.58
预付款项增加（货款）	8,888.07	-7,175.70	2,557.86
应付票据减少（货款）	-45,732.43	-15,976.99	-21,052.41
应付账款减少（货款）	14,602.35	-68,384.37	-102,421.09
进项税	360,441.64	140,939.11	144,375.22
预计负债减少（成本）	-18,465.19	-16,344.98	-9,250.22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	-	-	-8,853.95
不需支付应付款项	-169.19	-	-2.5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275.40	-489.46
合 计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综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政策，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

（2）以抽样方式检查票据开具协议，分析应付票据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之间的关系，检查应付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检查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情况；

（3）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应付账款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材料入库单等，检查应付账款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

（4）对应付票据余额和主要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获取公司采购金额数据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资料等，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报告期

内波动原因合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二十三、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5%、16.90%、16.97%，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当年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请发行人说明：（1）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3）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4）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约 2 亿元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3 条）

说明：

（一）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经分析，报告期内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二（一）14 之说明。

（二）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

经分析，报告期内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四）1 之说明。

（三）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明细项目金额、变动比例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64,588.12	100.00%	12.98%	2,004,362.63	100.00%	72.24%	1,163,675.75	100.00%
咨询服务费	6,324.81	0.28%	14.87%	5,506.30	0.27%	60.89%	3,422.35	0.29%
租赁费	4,496.29	0.20%	-13.69%	5,209.28	0.26%	118.95%	2,379.16	0.20%
其他	11,758.06	0.52%	79.66%	6,544.73	0.33%	105.87%	3,179.00	0.27%

1. 咨询服务费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4.87%、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60.89%，

逐年增长，均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支付的信息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 租赁费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13.69%，主要系随着张江中区研创园 2018 年初投入使用，上海研发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相应减少；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上涨 1.19 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新增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费及折旧与摊销等。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79.66%，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张江中区研创园投入使用，相应办公费增加；(2) 因张江中区研创园投入使用以及土地使用权增加，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累计折旧和摊销增加。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06 倍，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新增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场所，相应办公费增加；(2) 因土地使用权增加，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累计摊销增加。

(四) 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约 2 亿元的合理性

公司防水防腐蚀技术主要包括金属外壳防腐蚀、UV 喷涂防腐蚀、字符防腐、纳米淋涂防腐、碰控溅射膜层疏水防腐、主板器件防水防腐蚀、器件喷胶防腐、氟类涂层防腐、I/O 带电状态下防腐、纳米涂层防水、防水泡棉及背胶、电偶腐蚀防护技术等。公司报告期内手机产品型号较多，防水防腐蚀技术除进行基础技术研发外，产业化过程中还需要定制化试验研发。

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金属外壳防腐蚀技术	822.46	861.13	-	1,683.58
UV 喷涂防腐蚀技术	853.3	778.46	860.13	2,491.88
字符防腐技术	750.59	827.11	740.45	2,318.15
纳米淋涂防腐技术	706.25	858.91	856.12	2,421.29
碰控溅射膜层疏水防腐技术	620.14	723.49	982.46	2,326.08
氟类涂层防腐蚀技术	-	747.29	730.84	1,478.13

主板器件防腐蚀技术	600.56	845.89	708.53	2,154.98
主板喷胶防腐蚀技术	540.36	784.51	-	1,324.87
I0 带电状态下防腐蚀技术	642.63	768.94	-	1,411.56
纳米涂层防水技术	-	773.38	680.09	1,453.47
电偶腐蚀防护技术	-	759.34	800.21	1,559.56
合计	5,536.27	8,728.45	6,358.83	20,623.55

综上，由于防水防腐蚀技术具体包括了金属外壳防腐蚀、UV 喷涂防腐蚀等 11 项细分技术，机防水防腐蚀研发费用 2 亿元为该多项技术研发的归集。公司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列支合理。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异常变动；

(3) 对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执行分析程序；

(4) 通过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合同、付款单据，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明细包括物流费用、售后质保费用、咨询服务费、租赁费用、研发费用、其他等列支金额是否真实合理；

(5) 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期间费用是否跨期；

(6) 获取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

的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4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2018 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返还款	8,81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1,020.3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扶持奖励款	1,0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企业物流补助款	5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优质企业落户补助款	3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233.51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物流等补助款	221.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76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29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2018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53号)	
外贸补助款	209.33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号)	2018年5月
个税征收手续费补助款	127.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8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27.3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8年3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8年3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37号)	2018年9月
专利补助款	6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列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5)89号)	2018年内多笔到账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6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2018年7月、10月
自主创新专项补助款	64.40	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8)60号)	2018年6月、10月
工业用电降成本专项补助款	53.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2018年11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5.16		
合计	13,078.83		

2017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6,652.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	2017年内多笔到账
科研创新补助款	658.2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17年9月
外贸补助款	390.93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盐田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2017年6月

研究开发补助款	282.00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修订)》	2017年8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131.84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59号)	2017年11月
专利补助款	7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号	2017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72.9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7年7月、11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44.2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6月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37.9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7年10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79.10		
合计	9,005.17		

2016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	2,772.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	2016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2016年4月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131.0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6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10.9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6年内多笔到账
人才引进奖励款	71.1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核心园区“张江人才”奖励试行办法》、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	2016年内多笔到账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2.83		
合计	5,638.90		

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8年度取得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专

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补助，均用于构建形成长期资产，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到账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本年摊销	年末递延收益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补助[注 1]	22,750.7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	22,750.70
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注 2]	16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 号）	2018 年 12 月	4.44	155.56
合计	22,910.70	-	-	4.44	22,906.26

[注 1]：该补助用于建设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由于该项目对应的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未摊销。

[注 2]：该补助用于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该生产线已改造完毕，故按照生产线剩余使用寿命（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分期摊销。

（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2）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 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在收到补助时判断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与工程项目或购置设备等资产相关，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如在政府补助项目开始前，已购买的设备等资产）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在收到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 （1）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收款单据、收据等；
- （2）关注政府补助项目是否明显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 （3）检查公司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收益条件；

(4)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检查公司的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恰当,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发行人披露的财务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9.07%、24.52%、8.9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2018 年度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当年产生亏损 77,907.32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重;(3) 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具体依据,目的除了“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4) “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1) 说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远期合约的主要内容,金额,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3) 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4) 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 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析和评估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并就是否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6 条）

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重；（3）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具体依据，目的除了“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4）“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汇兑损益波动。2016-2018 年，公司形成汇兑收益分别为-5,169.88 万元、19,854.81 万元、7,723.35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29.07%、24.52%、8.9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折人民币 223,051.97 万元，外币负债折人民币 86,483.54 万元。以公司 2018 年末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 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上升	+1%	-1,365.68	+1,365.68	+1.58%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下降	-1%	1,365.68	-1,365.68	-1.58%
	-5%	6,828.42	-6,828.42	-7.90%
	-10%	13,656.84	-13,656.84	-15.79%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当期购入规模	当期交割部分/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					
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 [注 1]	卖出美元	原币	206,900.00	135,300.00	71,600.00
		折人民币	1,370,940.09	896,511.33	474,428.76
	卖出印度卢比	原币	1,081,890.49	1,193,409.79	308,951.75
		折人民币	105,159.76	115,999.43	30,030.11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7,314.51	5,464.75	1,849.75
		折人民币	3,690.17	2,756.97	933.20
合计（人民币单位）		1,479,790.02	1,015,267.73	505,392.07	
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45,115.64	32,791.68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注 2]		-	27.57%	20.04%	
2017 年度					
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 [注 1]	卖出印度卢比	原币	420,471.05	-	420,471.05
		折人民币	43,602.85	-	43,602.85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3,551.14	3,551.14	-
		折人民币	1,811.44	1,811.44	-
	合计（人民币单位）		45,414.29	1,811.44	43,602.85
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65.37	453.01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注 2]		-	0.08%	0.56%	
2016 年度					
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 [注 1]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1,912.63	1,912.63	-
		折人民币	964.92	964.92	-
	合计（人民币单位）		964.92	964.92	-
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9.52	-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注 2]		-	0.08%	-	

[注 1]：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按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计算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亏损占当期营业利润时，取扣除其亏损影响后的营业利润数。

3. 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具体依据，目的除了“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收款，存在部分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

收款。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主要以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点预计外币销售收款规模为限额确定。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包括远期交割时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卖出卢比和兰特买入美元，目的是锁定远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规避已锁定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整体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并非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报告期内，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呈持续贬值趋势。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下跌风险，公司自 2018 年年初以来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但由于 2018 年 5 月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 2018 年下半年交割时形成大额亏损。

4. “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是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公司购入产品时，系基于未来交割时点的预计外币销售回款，较难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且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仅针对公司未来部分外币销售回款，2018 年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3%，其套期有效性不满足套期会计中对其规定即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需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未选择套期会计，而是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对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请发行人：(1) 说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2)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远期合约的主要内容，金额，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3)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4)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说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收款，因此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会对人民币折算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但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美元汇率因素影响。同时，在美元持续贬值、汇率下行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锁定远期汇率来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境外经营亦会形成相应的美元等外币性资产及负债，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性资产及负债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来减少汇兑损益，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可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主要远期合约的主要内容，金额，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于 2018 年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内容	币别	金额
浦发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33,000.00
汇丰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70,500.00
星展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33,300.00

渣打银行	卖出 USD, 买入 RMB	USD	51,000.00
中国银行	卖出 USD, 买入 RMB	USD	12,100.00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USD, 买入 RMB	USD	7,000.00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ZAR, 买入 USD	ZAR	7,314.51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INR, 买入 USD	INR	39,960.00
渣打银行（香港）	卖出 INR, 买入 USD	INR	94,285.40
花旗银行	卖出 INR, 买入 USD	INR	225,823.70
HDFC	卖出 INR, 买入 USD	INR	546,340.39
YES BANK LTD	卖出 INR, 买入 USD	INR	175,481.00

上述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标准合约产品。

3. 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主要以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点预计外币销售收款规模为限额确定，2018 年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3%，2018 年末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2.32%，购入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小于营业收入，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收款，存在部分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收款。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均为卖出美元、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等外币，外销业务与外汇远期合约买卖方向一致。

4. 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对相关品牌手机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在实际销售业务中，经销商采取了多次小批量的方式以订单的方式订货，同时，公司发货也较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情况较少，且为此承担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不存在计提合同预计损失。

5. 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

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如本报告二十五(一)3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外汇远合约产品并非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为规范购入外汇远期合约，有效防范外汇管理工具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须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具体权限为：

(1) 年度累计外汇/利率等衍生品业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年度累计外汇/利率等衍生品业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00%，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上述制度中也规定了对其交易的后续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 财务管理部随时关注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

(2) 财务管理部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上报公司管理层；

(3)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综上，公司认为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资金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外汇管理工具；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其审核、签约、交割及风险控制流程；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以抽样方式检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4)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2.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系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但由于不满足套期保值会计相关条件，故未采用套期保值会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汇率波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为标准产品；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小于营业收入，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外销业务与外汇远期合约买卖方向一致；报告期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公司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 请会计师分析和评估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并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报告二十五(一)1、(二)1 之说明，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自主独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61 条)

说明：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流程及结算

情况；

2. 通过客户走访、函证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情况；

3. 以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协议、订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同时核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销售结算环节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